

233 国道溧阳城区段用地预审服务 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0481-LYZB-C2025-0003

项目名称： 233 国道溧阳城区段用地预审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溧阳市交通工程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咨 询 人： 江苏和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采 购 合 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溧阳市交通工程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与咨询人江苏和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就233 国道溧阳城区段用地预审服务项目且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33 国道溧阳城区段用地预审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溧阳市

3. 服务周期：项目红线稳定后，180 日历天内取得自然资源部关于本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二、主要工作内容：

233 国道溧阳城区段用地土地手续办理所有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有关土地管理、土地预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
政策文件、取得如下主要成果：

（1）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取得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查询函。

（2）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论证意见。

（3）地类分析及面积量算：完成地类分析及面积量算数据，符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办理预审要求。

（4）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分析报告：测算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分析涉及乡镇存量，以及相关图件、表格编制，分析其不可避让性，编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论证分析报告》。

（5）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编制《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符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办理预审要求。

（6）涉及省级生态管控区域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涉及省级生态管控区域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后报常州市政府，由常州市政府出具同意占用的意见。

（7）用地预审：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坐标转换、数据测算；核算用地指标及功能分区；拟定文书、资料报送，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取得该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8)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提交相关资料，取得选址意见书。。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7980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 10%；完成上述专题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复、审查或备案，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在当年年底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

四、技术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应登记造册，严格收发制度，保证资料不丢失，并不向第三方提供；

2、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不得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甲乙双方均需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若因一方未按期完成应承担的工作造成项目延误，其风险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若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延误，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负责资料准备以及协同配合工作，同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建设用地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规费；乙方负责用地预审材料的收集、编制以及用地预审的具体工作。

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需经采购人同意。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符合国家、江苏省的行业标准；

2、最终取得自然资源部关于本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必须按合同所规定截止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个月按项目经费的 1%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蒋良俊(代)

乙方（签章）： 江苏和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万达广场A座408室

电话： 025-86284266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银行帐号： 6318018102000018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于岩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溧阳市交通工程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咨询单位江苏和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研究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溧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主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33 国道溧阳城区段用地预审服务项目标段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溧阳市交通工程建设事业
发展中心 (盖章)

咨询单位：江苏和信土地规划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_____
(姓名) (签字) (姓名)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